

法規名稱：簡易人壽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第 1 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 2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3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簡易人壽保險（以下簡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

第 4 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第 5 條

-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2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6 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第 7 條

- 1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 2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 3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4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1 條

- 1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2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3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 1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 2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 3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 4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 9 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第 10 條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 11 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 12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第 13 條

- 1 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 2 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第 14 條

- 1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 2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第 15 條

- 1 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 1 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 2 依前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 17 條

- 1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 2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 18 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 20 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21 條

- 1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 22 條

- 1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 2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 3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 23 條

- 1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 2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第 24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 2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26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第 27 條

- 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 2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 3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 28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 29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32 條

- 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依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 2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適用之。

第 33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2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

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華郵政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 38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爲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3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